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若干業務發展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i)對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及業務開展盡職調查；及(ii)根據盡職調查之結果，對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進行可能之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並無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視乎(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結果而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位於意大利之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即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之設計、製造以及銷售與營銷。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從概念到原型車之全套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銷售及廣告。

本公司不斷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提高股東回報。目標集團擁有由來自其他知名國際汽車品牌的專家組成的指定內部科學委員會，匯集電動汽車設計、工程及開發方面的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董事經考慮新能源電動汽車市場之可觀前景並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初步資料後，認為目標公司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之發展。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令本集團鞏固其於海外市場之地位，助力本集團把握持續的市場增長並提高競爭力，進而有助於為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倘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